

建教合作 50 年 免學雜費兼顧就學與就業

(文/ 高級中等教育組廖珮萱)

全面實施免學雜費的建教合作，是技職教育重要的一環，提供國中畢業生，尤其家庭經濟弱勢者更多元的升學選擇，也有助於培育更多的技術人才。建教合作推動至今已 50 年，教育部國教署今年暑假舉行「110 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」，廣邀全國公私立高中參加，鼓勵學校建置兼顧就學與就業的優質教學模式。

建教合作班除免學費外，107 學年度起也全面實施免雜費，讓學生適性選讀並可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本次申辦說明會主要針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應備條件、須檢具文件資料，以及評估審議流程等注意事項，就法規與實務運作，搭配過去的案例進行詳細解說；110 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日期自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。

建教合作有輪調式、階梯式、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方式，建教生在學期間能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，除可培養職業技能，受訓期間也可獲得不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的生活津貼；學校與機構合作，亦可藉由機構的技術訓練，讓學生學習業界最新技術，降低學校設備成本；建教合作機構透過建教生的學習過程，也能獲得一定的勞動經濟價值，並培養業界所需人才，提供穩定質優的技術人力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在保障建教生權益的基礎上，將持續增加誘因鼓勵學校辦理建教合作，也將強化各校建教合作班與職場接軌和就業輔導，讓學生畢業即能就業，並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，創造學生、學校、建教合作機構三贏的局面。